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2.00元

每股转增0.45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2024/7/2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同时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7,220,02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311,808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16,424元(含税);拟转增股本30,108,6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97,328,715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908,212×2)÷67,220,020≈1.9907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66,908,212×0.45)÷67,220,020≈0.4479(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9907)÷(1+0.44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5	2024/7/26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迈瑞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8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2.0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7,220,020	30,108,695		97,328,715
1、A股	67,220,020	30,108,695		97,328,715
三、股份总数	67,220,020	30,108,695		97,328,71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97,328,715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5.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6951506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铜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铜转债")将于2024年7月29日(原定付息日2024年7月2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金铜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06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45,000万元(1,450万张,145万手)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

(八) 债券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十)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3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7日)止,即2024年2月5日至2029年7月27日。

(十一)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为6.75元/股,2023年8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1,023,012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田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6.63元/股。

(十二)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金铜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六)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七)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金铜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本期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7月29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7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16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1号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代表人:王为丰、李金龙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自愿延期解禁的限售股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数量为1,5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34%,自愿延期解禁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

● 本次自愿延期解禁的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Daqo New Energy Corp.(以下简称"开曼大全")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及重庆大全分别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所持限售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及相关限售期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曼大全持有公司1,531,718,500股限售股股份、重庆大全持有公司21,781,500股限售股股份、徐翔先生持有公司19,500,000股限售股股份,前述限售股股份的限售期至2024年7月22日。

二、关于自愿延期解禁所持限售股的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的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及重庆大全分别自愿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大全承诺:本机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531,718,500股股份以及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1,781,500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机构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徐翔先生承诺: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19,500,000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公司股东重庆大全承诺:本机构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21,781,500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的锁定期自原2024年7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6个月至2025年1月2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已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如减持的,本机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机构作出的公开承诺。

本次延期解禁限售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延期解禁限售股数量(股)	原解除限售日期	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
Daqo New Energy Corp.	1,531,718,5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81,5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徐翔	19,500,000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1月21日
合计	1,573,000,000	——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已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23日起6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1月22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34.71%。杉杉集团近期累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为146,977,2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9%,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2,21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杉杉控股近期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72,212,18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0%;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9,154,2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前述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219,189,4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6%,占公司总股本的9.73%;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为9,154,2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杉杉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等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控股	18,471,338	25.58	0.82	否	2024-06-25	2027-06-24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4,260,200	5.90	0.19	否	2024-07-02	2027-07-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361,662	4.66	0.15	否	2024-07-02	2027-07-0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3,000,000	18.00	0.58	否	2024-07-05	2027-07-04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3,688,448	5.11	0.16	否	2024-07-05	2027-07-04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16,046,400	22.22	0.71	否	2024-07-12	2027-07-1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1
	6,986,909	9.68	0.31	否	2024-07-17	2027-07-16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2
	3,966,691	5.49	0.18	否	2024-07-17	2027-07-16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3
	2,430,541	3.37	0.11	否	2024-07-17	2027-07-16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3
合计	72,212,189	100.00	3.20	/	/	/	/	/
杉杉控股	1,491,214	2.07	0.07	否	2024-07-17	/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901,537	1.25	0.04	否	2024-07-17	/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6,761,525	9.36	0.30	否	2024-07-19	/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9,154,276	12.68	0.41	/	/	/	/	/
杉杉集团	30,350,568	3.88	1.35	否	2024-07-12	2027-07-1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4
	51,393,302	6.57	2.28	否	2024-07-15	2027-07-14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5
	3,410	0.0004	0.0002	否	2024-07-15	2027-07-14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5
	65,230,000	8.34	2.89	是	2024-07-19	2027-07-18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6
合计	146,977,280	18.79	6.52	/	/	/	/	/

被司法标记的相关说明:

1、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100,290,000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16,046,400股;

2、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44,027,424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6,986,909股;

3、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50,036,163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6,397,232股;

4、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200,566,666.67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30,350,568股;

5、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21,000,000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51,396,712股,该案件冻结数量与涉案金额差异较大,目前正与相关方核实中;

6、案件所涉债权额及执行费用450,280,473元,法院需要冻结的股票数量为65,23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标记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0	146,977,280	18.79	6.52
宁波明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11	0	0	0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0	0	0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42,781,648	176,407,821	19.26	9.73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9,154,27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68%,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三、其他说明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后续如有相关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且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严重背离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规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00万股,下限不少于50万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

●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目前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100万股,下限不少于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股价持续低迷且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已严重背离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正确引导市场预期,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内,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内,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内,如果回购股数数量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50万股—100万股	0.14%—0.29%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合计		50万股—100万股	0.14%—0.29%	

注:上述按回购价格上限9.95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六)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5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现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预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股数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1,500	1.04	3,611,500	1.04	3,611,500	1.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3,469,652	98.96	342,969,652	98.96	342,469,652	98.96
股份总数	347,081,152	100.00	346,581,152	100.00	346,081,15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598,253,501.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3,510,422,740.92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18%、0.2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结合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有关法